

项目编号：310106000231219146558-06078232

2024 年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巨鹿大厦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具体招标文件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1219146558-0607823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区 信 用 平 台 三 期 系	1		1190000.00	详 见 公 告 附件	0.00	

	统 建 设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2024 年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项目级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03-22 至 2024-03-2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4-02 10:00:00 时前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秣陵路 80 号 4 楼。上传响应文件, 逾期或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4-02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秣陵路 80 号 4 楼。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4月2日 14:00（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企业综合实力	0~5	1、供应商入选国家承认的试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得 1 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网址：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810/t20181031_962305.html） 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0.5 分； 3、具有 CMMI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 3 级认证的，得 0.5 分； 4、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三级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 0-1 分； 5、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用承诺、信用监管、营商环境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该业绩的业主考核为优秀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	0~6	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业务流程、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综合评定。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0~6	根据项目总体建设目标设计总体方案，包括设计原则、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要具有全面性、合理性、扩展性、实用性、兼容性。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操作性和先进性等综合评定。
分项功能设	0~18	1、升级信易贷子系统：包括信易贷门户、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政府服务等，要求功能设计全面合理。0-6 分； 2、升级信用综合监管子系统：包括双公示核查监测、分级分类、信用承诺、轻微失信修复、信用异议等，要求功能设计全面合理。0-6 分；

计		3、新建任务管理子系统：包括指标管理、任务管理、结果管理、结果统计等，要求功能设计全面合理。0-6 分。
服务方案	0~18	1、运营方案：对项目建成后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包括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定。0-6 分； 2、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提供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实施步骤、实施计划、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综合评定。0-6 分； 3、培训方案：根据对本项目系统提供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对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方面描述清晰、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定。0-6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售后保障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等，以及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
项目团队人员	0~1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需配备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情况以及是否有驻场服务等综合评定。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应具备 PMP 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等（需提供证明材料）。0-5 分； 2、团队其他成员：本项目需配备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少于 10 人扣分。团队成员需具有信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系统规划与管理、数据库、高级软件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等。0-5 分； 3、是否提供有专业人员驻场服务及驻场服务时间等增值服务。0-2 分。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现场演示	0~12	对于采购需求中“▲”三部分内容进行现场演示的情况综合评定。每项 4 分 未参加现场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 采购需求

预算编号：0624-00079792

预算金额：119.00 万元

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在项目完成初验后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在项目完成终验后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5%；剩余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在质保期后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支付。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

项目范围及内容

项目背景及现状

依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1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测评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区努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静安区按照国家、上海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和新型监管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的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上线运行多年，原有的系统功能已不能有效适应现在的应用需求。当前，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易贷子系统缺乏企业服务不具备企业认证等功能，机构服务模块缺乏融资需求申请等功能，政府服务模块缺乏成效管理等功能。信用综合监管子系统双公示核查监测模块缺乏文书号规则等功能，分类分级模块缺乏评价结果匹配等功能；信用承诺模块缺乏告知承诺数据管理等功能；缺乏轻微失信修复模块修复规则管理等功能；缺乏信用异议模块台账导入等功能。缺乏对营商任务的管理指标管理等功能。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静安区完善信用融资业务、信用监管制度，为建设“信用静安”夯实信用基础。

建设目标

根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1 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测评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在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上进行针对性升级，满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等工作要求，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易贷”工作提供更强的功能支撑。

项目范围

本项目结合静安区实际情况，提出对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进行扩容升级，从信用支撑营商环境角度进行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升级信易贷子系统，对现有信易贷门户进行全面改版，增加企业、机构、政府管理后台；升级信用综合监管子系统，新建双公示核查监测、分类分级、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异议等功能模块，为企业提供更好的信用服务体验；新建任务管理子系统，实现更加高效的营商指标、任务、结果、考核管理。通过此次改造升级，可以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升级信易贷子系统

为静安区中小微企业需要提供能够支撑金融领域的需求，升级信易贷子系统主要涉及包括信易贷门户、企业服务模块、机构服务模块、政府服务模块等功能升级，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升级信用综合监管子系统

为静安区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和监管部门对接创新信用监管模式，需要确保关键业务过程的高效管理和监控。本次升级信用综合监管子系统主要涉及包括新建双公示核查监测模块、▲完善分类分级模块、▲完善信用承诺模块、▲新建信用修复模块、新建信用异议模块等功能升级，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监管。

新建任务管理子系统

根据上海市营商环境、信用建设工作机制，构建静安区营商环境、信用建设任务管理体系，督促全区各部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新建任务管理子系统主要涉及包括新建指标管理、任务管理、结果管理、结果统计等功能。子系统可直观反映各部门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落实情况，实现各部门更加高效的推进日常工作。

其他功能开发

根据静安区政务信息化平台要求，结合本平台使用场景，进行密码功能模块开发。主要涉及包括重要信息（比如用户账号密码、手机号、身份证号等）要有签名和验签功能，重要信息数据库加密，系统通 https 安全网关访问。

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

平台全部以浏览器为界面，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总体设计原则包括先进、规范原则，统一规划、尽快见效原则，安全可靠原则，灵活、高效原则，经济、实用原则。按照“升级两个子系统+新建一个子系统”的建设思路和技术架构，建设覆盖静安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支撑体系，总体技术架构分为4层，即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层和用户层。

平台性能要求

（1）信易贷子系统

每秒事务处理量：考虑到预计的业务量及企业用户规模，需达到1万TPS以上；
并发连接数：考虑到平时访问和高峰期可能存在的倍数关系，需支持300万并发连接；
查询响应时间：企业用户关心查询响应效率，查询时间需控制在200ms之内；
数据存储量：考虑到企业及信用数据的存量，需要支持1000GB数据存储。

（2）信用综合监管子系统

事务处理能力：考虑到评级、公示、核查等业务场景，处理能力需要达到每秒1万TPS；
最大并发访问量：经评估，高峰时段最大并发访问量可达每秒200人次；
查询响应时间：监管场景对查询效率要求较高，响应时间需控制在200ms以内；
数据存储量：存储所有的企业及监管数据，需要支持1000GB存储空间。

（3）任务管理子系统

业务处理能力：按年度任务量预测，处理能力需要每秒1万TPS以上；
接口响应时间：考虑到与企业用户的交互需求，接口响应时间需控制在1秒内；
数据处理能力：需要支持百万级任务数据的存储和快速处理。
通过对主要子系统的性能指标进行估算和分析，可以确定系统需达到的量化技术要求。

求。

系统安全要求

（1）部署安全

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需分别部署在政务外网内部应用区和互联网上，两个部分的应用程序、配置文件和数据库需分别部署，不能共用。

（2）数据安全

数据是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要求建立统一权限管理与维护功能，将各分子系统、功能模块以统一界面进行展现，以统一的用户权限进行登录和身份验证。

（3）授权管理

信用信息按照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使用三大类进行管理，每一类还需对每个指标集设置更细的权限，如是否可以列表显示、是否可以查询。

（4）数据加密

部署在互联网区域的数据库原则上要求加密，至少要对信用主体标识信息及有关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加密。有条件的市也可对政务网上的数据库进行加密。

（5）数据“脱敏”

在对外公示时，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敏感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如将部分字符以*号代替。

（6）使用留痕

各部门对信用信息的使用都需要记录，包括申请使用权限、查询数据、交换数据、通过接口使用数据、下载数据，记录的数据项包括登录名、部门名、时间、IP地址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根据国家要求，需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

商务要求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在开发过程中由采购人所提供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原始资料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使用完成后（最迟不得晚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及时返还采购人。

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主要任务为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系统开发部署、系统试运行、系统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与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

供应商对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设计全面，提供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实施步骤、实施计划、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

项目验收

项目开发工作完成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60 天，试运行期间对平台功能完善性、可用性进行验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部修正，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软件评测报告且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可允许提出申请项目验收，业主按上海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质量保障要求

按照平台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提供项目质量方针、项目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证过程、质量管理要点、系统质量保障评估、系统质量保障记录等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

(1) 免费质量保证期：提供 1 年服务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培训要求

根据用户需要和经验，提出相应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原则、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培训范围与项目实施范围一致，投标单位提供师资力量和教材，场地和培训组织由业主单位提供。

团队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具备 PMP 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团队其他成员中需具有信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系统规划与管理、数据库、高级软件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所有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演示内容

本项目需进行重要功能点的演示，内容包括▲信用承诺模块、▲分级分类模块、▲信用修复模块，上述演示需围绕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国家和市级有关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最新要求，演示内容需业务逻辑准确、流程清晰，功能目标明确、成效明显。

1、信用承诺模块（0-4 分）

主要满足信用承诺业务事项管理，跟踪信用承诺履约践诺状态。演示①承诺事项清单管理，包含承诺事项清单、类型、承诺期限、承诺内容、承诺模板等信息维护。②支持自动生成二维码、移动端在线签署承诺书；根据许可内容进行关联，自动生成承诺书。③信用承诺服务管理，包括在线签署和其他方式上传的信用承诺信息维护和承诺履约情况的跟踪。④信用承诺预警功能，支持预警规则配置、结果展示和提醒功能。

2、分级分类模块（0-4 分）

主要满足部门分级分类监管，符合相关政策与评级结果相匹配。演示①分级分类结果查询，支持单条和批量查询，关键字自动搜索，可用次数配置。②分级分类查询历史跟踪，包含历史快照查询和预览。③支持重点关注功能，包含重点关注频率设置，自动查询。④支持历史数据比对，若发生变更进行短信告知。

3、信用修复模块（0-4 分）

主要满足企业便捷信用修复，对申请修复的企业进行屡罚材料提交并判定，电子表单智能预填，电子印章调用等。演示①信用修复规则管理，包含部门修复规则配置，并根据规则过滤数据。②支持企业屡罚材料提交，通过移动端查询失信记录并可提交企业屡罚材料。

③部门修复判定管理等功能，包含企业屡罚材料预览，电子表单智能预填。④支持电子印章调用、位置匹配及材料下载，修复短信提醒等。

演示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授权人员及相关人员，人数不超过 2 人。演示需使用系统原型进行演示，采用图片、PPT、视频录像等其他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演示用到的电脑、网络等相关设备自备。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333712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 承 担 责 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4 年静安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 称	服务内 容	服务要 求	建设周 期	质保期	最终报 价(总 价、元)